

有關新冠病毒病疫情的提問
(文件 IDC 147/2020 號)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衛生署現就衛生事務統籌回覆如下：

2019 年冠狀病毒病防疫宣傳工作

衛生防護中心(下稱「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網頁及專題網站、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報刊、「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健康教育專線、傳媒採訪、電台節目、公共交通、戶外和數碼媒體等，向市民傳達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及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

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和信息圖表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包括經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離島區的衛生署診所等)以加強宣傳。中心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並得到他們的協作和支持，向公眾及居民宣傳相關的健康信息。

有關在離島區的防疫推廣工作，衛生署會繼續與離島民政事務處合作進一步加強宣傳。

外防輸入措施

鑑於海外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然嚴峻，特區政府必須對由外地抵港人士繼續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當中包括在入境時實施「檢測待行」措施及於指定酒店進行檢疫措施，以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風險。

由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人士，抵港後必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前往設於機場禁區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留在該中心等候結果。至於預計未能於同日取得檢測結果的人士(一般為下午或晚上抵港的乘客)，當他們

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衛生署會安排他們乘坐專車到位於青衣華逸酒店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政府在透過公開招標租用華逸酒店作為候檢測結果中心時已考慮酒店的整體設施、房間數目，以及是否能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

至於指定檢疫酒店方面，由 12 月 2 日零時零分起，只有指定檢疫酒店可以接受從外國地區抵港人士（指在抵港前 14 日內曾停留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並須按《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其酒店進行強制檢疫。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自 12 月 18 日起，所有經機場抵港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直接前往酒店。

一般而言，未經授權人員許可，在酒店內接受強制檢疫的客人不得離開酒店房間，並嚴禁在接待處／餐廳取餐和離開房間。另外，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除非獲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受檢疫人士不得容許任何其他人士（酒店職員除外）進入正進行檢疫的酒店房間。任何人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25,000 元。

有關給一般酒店客人或正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客人的感染控制需知，可參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酒店業從業員的健康指引(暫擬)」(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_line_hotel_serving_guests_chi.pdf)

結語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政府已設立「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適時公布最新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2020 年 12 月